

BAKER BOTTS LLP

【此处律所地址电话翻译省略】

2024年4月4日

【此处律师联系方式翻译省略】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官
【此处地址翻译省略】

回复：关于美国诉王雁平，案号23 Cr. 118-3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我们是此案王雁平的代理律师。此信旨在回应政府2024年3月31日的信函。见ECF第255号文件（《政府信函》）。

如下文所述，法庭应(i)批准王女士在其2024年3月28日的信函，即ECF第253号文件中提出的救济请求；并(ii)制定出一个与本辖区为其他涉及繁多文件和复杂欺诈案件所制定的时间表相一致的预审时间表。

I. 法院应批准王女士在3月28日信函中提出的救济请求

政府在3月31日的信函基本上确认了王女士3月28日信中要求救济的适当性。

A. 法院制定的任何证据开示时间表都应将4月10日设定为政府完成《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规定的证据开示义务的截止日期

首先，我们对政府表示将在4月10日前按《规则》第16条要求完成证据开示表示赞赏。见《政府信函》第2页。在之前的多次交涉中，政府都没有同意设定截止日期。记录显示，在最初起诉被告的一年多后，政府仍持续进行大量的证据开示。在我们提交3月28日信函后的一周内，政府又提交了四份文件，总计约 141,000 页。其中只有一份文件（约 9,000 页）是对法院二月份“猎狐令”的回应。4月10日作为截止日期很有必要，这会确保辩方在5月20日开庭前有足够的时间审查政府在过去几周内提供的大量证据开示文件。

B. 法院应命令政府将证据开示文件亲自递交至MDC，并命令MDC立即向被告提供这些证据开示文件

其次，法院应命令政府将所有近期以及后续的证据材料亲手交给布鲁克林MDC的相关官员，以便他们尽快转交被告。

在3月31日的信中，政府声称它“一直在满足辩方的要求，向MDC提供证据开示文件[原文如此]”。但政府在3月31日的信中也明确表示，从王女士的律师2月20日提出要求到部分（但不是全部）证据送达王女士手中，用了五个星期的时间。在此期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花了近两周的时间下载数据到王女士律师¹提供的硬盘，而该硬盘随后显然被MDC丢失，而在我们3月28日信件提交数小时后，一个包含部分但非全部原始证据开示材料的新硬盘才送到王女士手中。这就是政府的所谓“满足”辩方的要求。

¹ 政府在3月31日的信中声称，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获得硬盘后的“随后几天内”，政府就把数据加载到了硬盘。这种解释最多只能算是敷衍。同期的电子邮件清楚地表明，从2月27日到大约3月10日，美国检察官办公室花了将近两周的时间才完成硬盘加载。见附件A。

如果后续文件的交付出现类似的延迟,则意味着这些文件要到庭审²前夕或庭审期间才能送达MDC。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我们要注意到,向在MDC的王女士提供证据不只是一个“满足要求”的问题,或是政府根据《规则》第16条单纯尽义务的问题。王女士获得的证据开示对于确保她有权获得公平审判以及了解对她的指控至关重要。事实上,就在几个月前,政府在本案中反对王女士要求提供详情诉状的动议时辩称,“起诉书和证据开示材料为被告提供了绰绰有余的事实信息,使其能够针对指控进行充分辩护”。见《政府反对审前动议》, ECF第232号文件第29页;另见第30页,出处同上(“在行使其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确定指控是否‘过于笼统’以至于需要补充时,法院不仅应考虑起诉书的文本,还应考虑政府提供的证据开示和其他文件。”)但是,如果在王女士获取这些证据开示时存在着长期拖延,尤其是在审判临近时,她就无法“针对指控进行充分辩护”。因此,法院接下来应命令政府将所有近期以及后续的证据开示材料亲手交给布鲁克林MDC的相关官员,以便他们尽快转交被告。

C. 法院应限制政府将某些材料指定为AEO(仅限律师查看)的能力

政府已经并将继续以“仅限律师查看”(“AEO”)的名义提供大量材料,这意味着不能向被告展示这些材料,甚至不能与被告讨论这些材料。这些材料中的很大一部分无论如何都明显不属于AEO那种“高度机密和高度敏感”的类型。见《保护令》, ECF第63号文件第4段。相反,举几个例,政府将一张图片标记为AEO(仅限律师查看),这张图片似乎是属于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根据保护令的明确条款, AEO类型要求材料“高度机密和高度敏感”,见 ECF第63号第4段……但政府在3月31日的信中承认它已将材料指定为AEO, 尽管材料的“内容”“并不…高度敏感”。见《政府信函》第12页(“高度敏感的不是证据的内容”)。法院应该据此驳回政府立场。

尽管如此,政府声称AEO标注是合理的,仅仅因为这些材料“有可能识别出向政府提供材料的个人的身份”。见出处同上,第12页(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政府的论点过于牵强。可以肯定的是,政府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有可能识别出向政府提供材料的个人的身份”。但没有可靠的依据来解释王女士的照片或她收发的短信如何必然“识别”政府是如何(或从谁那里)获得那些证据的。事实上,政府有许多手段可以获得此类证据,而且,即使证据是直接来自特定的某个人那里获得的,这些个人向政府提供信息的原因也是多种多样的,包括因为他们是在政府的强制(如搜查令或传票)下被迫提供的,而不一定是因为他们支持政府对

案件的处理。最后,如下文所述,没有理由认为王女士“骚扰、威胁或恐吓”⁹过任何人,更不用说与本案有关的人了。

² 本周早些时候,在回应我的联系时,政府提出了一项建议,要求其供应商直接将用于取证的硬盘复制给MDC。据我所知,该建议目前尚未最终确定,而且,虽然我们感谢政府努力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但这无论如何也不能解决硬盘到达MDC后,王女士迟迟无法获得证据的问题。因此,我们仍然要求,政府必须把所有硬盘亲手交给MDC,同时MDC须被下令立即将硬盘交给王女士。

³ 见附件B

⁴ 见附件C

⁵ 见附件D

⁶ 见附件E

⁷ 见附件F

⁸ 见附件G

⁹ 见《政府信函》第12页

简而言之，政府的逻辑存在严重缺陷，论点牵强，直接影响……实际上剥夺……律师与王女士讨论与她的案件直接相关的证据开示文件的能力……包括涉及到她的谈话内容和她在会议和其他场合拍的照片……从而直接影响到对她的辩护。

法院应据此禁止政府将被告的照片或涉及被告的通信指定为AEO材料。

简而言之，法庭应根据王女士3月28日的信中请求的救济措施来判决。

II. 法院应采纳王女士 3 月 26 日向政府提出的预审时间表

法院应当采纳王女士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政府提交的预审时间表(政府在提交3月31日的信函之前从未对此做出实质性回应)。

首先要说明的是，这实际上是“一起欺诈案件”，并非恐怖主义案件、妨碍证人案件或者谋杀案。就在几个月前，政府在反对郭先生强制证据开示的动议中强调了这一点，动议开宗明义写道“[此案]是一起欺诈案件”。ECF第201号，第1页。几周之后提出的RICO指控的起诉书并没有改变这个事实。事实上，政府辩称，尽管有RICO指控，但将原定的4月8号庭审“适当延期”是唯一必要的，政府指出，虽然增加了RICO指控，但S2 RICO起诉书“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S1起诉书相同的指控”，而且之前的起诉和新的RICO起诉“都依据的是相同的行为、相同的证据和相同的证人”。ECF第228号，第1页。简而言之，本案过去、现在一直都是一起欺诈案件，附带大量的书面证据，没有暴力行为的指控。

王女士向政府提出并在此再次提出的审前时间表，与本地区近期类似审判的惯例一致。

| 审前披露 | 王女士建议的日程表 (3/26 向政府发送的电子邮件 中建议的日程表) | 政府在 3/31 号信函中 建议的时间表 |
|--------------------|---|--|
| 专家披露 (不包括普通话专家) | 4月1日 | 4月1日 |
| 政府规则第16条 证据开示材料 | 4月10日 | 4月10日 |
| 某些抗辩通知 | 留待讨论事项 ¹⁰ [政府诉讼结束] | 4月20日 |
| 政府庭审证据 | 4月22日 | 4月30日(只能与被告共享非 AEO材料;AEO材料可在相关 证词的四天前(即审判期间)共 享)。 |
| (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3500 | 4月22日 | 5月6日(只能与被告共享非 |

¹⁰ 具体来说，在3月26日与政府的通信中，我告诉政府“我们不知道在规则或判例法中有任何依据要求辩方在任何时候提供”以律师建议、依赖律师、律师在场或律师的其他参与为前提的[辩护]通知，并提供与任何此类辩护有关的披露材料，更不用说在政府的案件开始前两周了。一位联邦助理检察官在电子邮件中引用的 Bankman-Fried 案似乎是该案双方的协定。如果你想向我们提供规则或判例中关于如此广泛披露的实际依据，我们会予以考虑。政府直到提交3月31日的信件时才这样做。如下文所述，该判例法没有任何说服力。

| | | |
|---------------|-------|----------------------------------|
| 条归定的政府证据材料 | | AEO 材料;AEO 材料可在相关证词的四天前,即审判期间共享) |
| 政府的证人名单 | 5月6日 | 5月6日 |
| 被告的《规则》第16条材料 | 5月6日 | 4月22日 |
| 被告庭审证据 | 5月10日 | 5月10日 |
| 被告证人名单 | 5月13日 | 5月10日 |
| 辩方26.2条材料 | 5月27日 | 5月13日 |

再次强调,王女士的时间表与该地区其他类似案件的时间表一致。特别是:

政府证据和**3500**材料:该时间表预计政府将在4月22日,也就是审判前四周出示证物和§ 3500规定的材料,这与纽约南区法院近期审理文件繁多的欺诈案时的做法一致。参见,例如,美国诉 Bankman-Fried 案,第22-CR-00673号(纽约南区法院,2023年7月1日),ECF第173号(政府应在2023年9月8日之前提供§ 3500规定的材料,陪审团选定日期为2023年10月3日开始);美国诉 Milton案,案号21-CR-00478(S. D. N. Y. 2022年1月19日)的信函,ECF编号73(政府计划在2022年3月7日前提供§ 3500规定的材料,审判定于2022年4月4日举行),备忘录认可,美国诉 Cole案,19-CR-00869(纽约南区法院,2020年2月18日),ECF第23号(批准要求政府在审判前四周提供§ 3500规定的材料)。

被告的《规则》第**16**条材料、证据和证人名单。该时间表预计辩方将在庭审前两周提供《规则》第16条规定的材料,并在庭审前十天提供辩方证物,即至少在辩方开始陈述案情之前的八周(鉴于政府预计将进行六至七周的主案举证)。尽管预计政府的举证时间较长,但审判前约两周的时间也符合该地区的惯例。例如,见Bankman-Fried案,出处同上,(审判将于2023年10月2日开始;辩方证物、《规则》第16条规定的材料和第26.2条规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9月18日,即审判前两周);Milton案,出处同上,(4月4日审判,辩方应于于3月14日前提交第16条规定的材料,于3月21日之前提交证物);美国诉Avenatti案,案号19-cr-374(JMF),Dkt.213(纽约南区法院,2022年1月7日)(裁定于1月24日审判,被告需在1月16日开始准备第16条规定的材料,并在1月18日前完成)。¹¹

对于政府证物和辩方证物,当双方继续准备他们的案件时,我们不反对在双方继续准备案件时对这些证物和证物清单进行善意修改。

因此,法院应按照王女士的要求制定时间表。

III. 法院应拒绝政府的独特提案

政府提出的时间表有几个与地方惯例不一致的特点,并且缺乏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支持。法院应予以驳回。

- A. 没有理由要求在审判前发出任何“律师建议”辩护的通知,更没有理由要求通知任何基于“律师参与”的辩护

政府关于截止4月20日之前,“被告要提前通知政府,是否打算依靠律师建议、依赖律师、律师在场或其他涉案律师为其辩护”的提议,无论在记录或法律上都没有依据。

¹¹ 此外,从王女士的角度来看,政府对她有大量辩护调查材料的猜测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首先, 为避免疑义, 王女士没有任何意图--毫无意图--“依赖数十家不同律师事务所的数十名律师的建议”为自己辩护。¹²(参见《政府信函》第8页)

其次, 在本案及法律背景下, 要求在4月20日之前通知任何以“律师建议”为辩护依据的要求是不合适的。

首先,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中没有明确的依据要求在审前发出任何律师建议辩护的通知。见美国诉 Ray 案, 第20-CR-110(LJL)号, 2021 WL 5493839, 第4页(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11月22日)(拒绝政府要求在审前通知律师建议辩护的请求, 而是要求任何此类通知“最迟在政府结束主审案件时给出”)。

许多法院认为, 要求提前通知此类辩护是不合适的。见美国诉Wilkerson案, 388 F. Suppd. 369, 975 (美国田纳西东区联邦地区法院2019)(拒绝政府关于在审判前通知律师建议辩护的通知, 指出“法院不知道为什么刑事被告必须在审判前决定进行何种辩护(如果有的话), 否则就有可能完全失去选择权”); 另见美国诉Espy案, No. CRIM.A. 96-198, 1996 WL 560354, a第1页(E.D. La. Oct. 2, 1996); 美国诉Meredith案, 案件号 3:12CR-143-S, 2014 WL 897373, 第1页(美国肯塔基西区联邦地区法院 2014年3月6日)(指出法院“无权强制要求超出《规则》第16条范围的审前披露”); 美国诉Afremov案, 案件号 CRIM. 06-196 JRT/SRN, 2007 WLWL2475972, 第4页(美国明尼苏达联邦地区法院 2007年8月27日)(“检方无权要求辩方提前通知其打算在审判中提出律师建议辩护。”)。

在某种程度上, 如果法院要求就律师建议辩护发出任何通知, 那么这种通知应等到政府的主要案情陈述结束后发出, 正如Liman法官在Ray案中所命令的那样。在此案中, 与在 Ray 案中一样, 政府的陈述“预计会很长[并]持续数周……” 2021 WL 5493839, 第7页。因此, 法庭将有足够的时间来检验是否存在对任何指控可行的律师建议辩护, 如果存在, 辩方将有足够的时间出示与律师建议有关的文件, 即使[这一决定]要等到政府陈述结束。同上。

较早的截止日, 尤其是政府提议的 4 月 20 日截止日, 颠覆了刑事证据开示的原则。政府提议提供被告可能依赖的律师姓名, 这“等同于要求提供证人名单”。参见 Ray案, 2021 WL 5493839 第5页。因此, 政府 4 月 20 日的最后期限将要求辩方在政府的证人名单根据上述任一建议的时间表到期之前提供部分证人名单, 这是完全不当的。见 Ray案, 2021 WL 5493839 第5页(“要求提供律师姓名等同于要求提供证人名单。审前, 政府极力辩称, [被告]没有权利知道政府打算提供以支持其主要案件和满足控罪起诉书中指控要素的证人的名字。政府要求辩方披露其为否定政府证据而传唤的证人的权利较小”。(引文省略))。

而 4 月 20 日是最后截止日, 距离政府计划完成繁琐的《规则》第16条规定的文件仅有 10 天时间, 距离政府打算制作的证人和证物清单也只有三周时间。律师建议辩护毕竟是一种辩护, 选择放弃特权“是一个重大事件”。Ray案, 2021 WL 5493839 第6页。要求辩方在政府出示其证人名单和证物名单之前(更不用说在政府漫长的审判之前)提供通知是不合适的。

第三, 政府做出了巨大且不恰当的僭越, 暗示自己不仅有权力要求提供“正式律师辩护建议”通知, 而且有权力要求提供包括“律师参与”在内的任何“善意辩护”通知。《政府信函》第 6 页。政府为这一主张所引用的案例均未涉及如此广泛的情形。政府引用的所有案例都明确涉及正式的“律师建议”辩护, 而且都可以轻易区分。

两起案件——Schulte和Scali案——均涉及在诉讼过程中提前放弃律师—当事人特权。参见美国诉Schulte, 案件号S2 17 CR. 548 (PAC), 2020 WL 133620, 第6页(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1月13日)(根据被告方早期放弃特权的情况, 允许政府的“律师辩护建议披露申请”) 美国诉Scali, 案件号 16-CR-466 (NSR), 2018 WL 461441, 第8页(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1月18日), (“被告是否会就两项

¹² 如果法庭在现阶段需要有关王女士预期辩护策略的更多信息, 律师愿意单方面提供。

逃税指控主张律师建议辩护的问题已无实际意义, 因为被告在其诉状中明确承认了这一点”(引号后加)。

最后, 在美国诉Rubin/Chambers, Dunhill Ins. Servs., 828 F. Supp. 2d 698, 712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Marrero 法官“拒绝”了政府提出的提前六周通知“任何律师辩护意见”的要求 828 F. Supp. at 712(引号为原文所加)

因此, 如法院要求提供任何律师建议辩护的通知, 则该通知无需在政府陈述结束前提供。

B. 政府提出的保护措施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政府的日程安排还包括以下内容:“指定一套有限的证物, 用于识别被指定为AEO(仅限律师查阅)的受害证人, AEO指定将在审判中引入任何如此指定的证物前四天被取消”, 对于“被指定为AEO的受害证人身份和相关的3500条规定的材料[,]AEO指定将在任何受害证人作证前四天被取消”。

换句话说, 政府计划禁止辩护律师在审判期间与被告讨论数不清的证物和 3500 材料, 而被告在被监禁的审判期间, 无疑将涉及大量外语证物, 而且用政府自己的话说, 这是一起“欺诈案”, 不涉及任何暴力行为。

这种情况没有先例。

首先, 政府声称这些程序是有正当理由的, 因为“被告在本案不遗余力地恐吓、骚扰和威胁——有时甚至对那些公开反对他们的人进行人身伤害”。《政府信函》第 13 页。实际上,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王女士这位 45 岁的癌症幸存者曾“不遗余力地恐吓、骚扰和威胁——有时甚至人身伤害”任何人, 更不用说“不遗余力”了。

其次, 即使是政府对王女士提出了具体“妨碍”指控, 也丝毫不能证明政府寻求的保护措施是正当的。王女士被指控于 2022 年 1 月“指导”郭先生的女儿——一位 35 岁、受过大学教育的专业人士——与政府为支持其严厉保护措施而引用的案例中的行为完全不符。见更新版起诉书美国诉 Jones案, 案件号 21-CR-00505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5月11日), ECF第35号(指控被告共谋谋杀一名联邦线人以阻止其向执法部门提供信息, 以及谋杀一名联邦线人以阻止其向执法部门提供信息等); 美国诉 Kandic案, 案件号 17CR449S1NGGRER, 2021 WL 5505832, 第1页(纽约东区法院 2021年11月24日)(在被告被控“密谋提供、提供和试图提供支持恐怖主义物资”的情况下, 考虑是否要组建匿名和/或半封闭陪审团); 更新版起诉书, 美国诉 Garcia案, 21-CR-00412 (2021年7月21日), ECF第42号(指控被告使用和携带枪支); 起诉书, 美国诉Bilal案, 19-CR-00565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8月6日), ECF第1号(指控被告“拥有枪支, 并在贩毒犯罪过程中……通过使用枪支导致他人死亡, 该杀人行为属于谋杀罪”)。

虽然政府引用了“与郭浩云集团内部人员的谈话录音”, 暗示“王雁平在本案中被捕后被拘留期间, 利用她之前的律师为她提供便利帮她取回包含数百万美元G|CLUBS资金的银行支票”, 《政府信函》第11页, 但这一指控只是凸显了我们在上文和3月28日的信函中讨论过的政府证据开示的问题。

有关录音似乎是在 2023 年 4 月和 5 月录制的; 政府仅在几周前的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示了这些录音; 而且政府还将其指定为AEO(仅供律师查看), 这意味着律师甚至不能与王女士讨论这些录音(尽管这些录音涉及“郭浩云集团内部的个人”, 而不是“受害证人”)从而让她了解相关情况。简而言之, 用来证明施加更多AEO(仅供律师查看)限制合理性的证据本身, 就凸显了其过度指定

AEO材料和拖延提交证据开示的问题¹³。无论如何，这些被指控的行为实际上都不涉及证人恐吓或骚扰，更不用说与政府所依据的恐怖主义和谋杀案件类似的行为了。

最后，政府在过度指定AEO、对“受害者证人”¹⁴的概念过于宽泛以及在向MDC提供材料方面的延误等方面的记录进一步证明，在审判实际开始之前限制被告获得关键证据很可能对被告的审判权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如果被告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证据，MDC需要更多的时间将证据交给被告，或者出现与政府指定有关的诉讼，则可能需要在审判中期休庭。

总之，政府要求的保护措施在欺诈案中是前所未有的，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几乎可以肯定在实践中是行不通的。

法院应批准王女士在 3 月 28 日的信中提出的救济请求，并采纳她提出的预审时间表。

谨此提交

/s/ Brendan F. Quigley
Brendan F. Quigley

¹³ 郑重说明，我们强烈质疑政府对这些录音对话(不涉及王女士)的描述。

¹⁴ 虽然政府在 3 月 31 日的信中援引了《强制受害者赔偿法》，但却忽略了该法规实际上将“犯罪受害者”相对狭义地定义为“因联邦犯罪行为而直接和近似受到伤害的人”。18 U.S.C. § 3771(b)(2)(A)。根据辩方对证据的审查，政府显然根据其AEO指定将一些人归类为“受害者”，这些人更有可能根据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在审判中作证。